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转让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3.2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骏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骏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参股子公司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软件”）23.2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骏惟，股权转让作价为人民币7,669.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发布的《关于转让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3.2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公司管理团队在推进《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过程中，获悉微创软件正在筹划资本运作事项，鉴于上述资本运作事项可能会对微创软件未来年度净资产造成重大影响，在知悉该事项后，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管理团队立即决定暂时中止《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并提交董事会讨论上述事项。2017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转让微创软件23.24%股权。

鉴于双方尚未就转让微创软件股权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终止转让微创软件股权事宜无需另行签署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